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自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获悉公司在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仲裁案中被申请冻结的在平安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账户内的人民币20,002,110.00元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解冻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6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刘可夫、回声（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2,1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21）京仲撤字第0108号，刘可夫、回声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按照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

近日，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账户内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的人民币20,002,110.00元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已可正常使用，并对公司后续经营

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